

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擬以管理林地視同向政府機關租用，作為佃農身分，申請參加農保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08.31. 農輔字第8139044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8月31日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三款第三目三規定關於租用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外之租用契約，如係與農會或農業合作社訂定者，得由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將承租者名單造冊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再承租合約上註明主管機關核備文號，即可比照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租借用者同，並得不經地方法院公證。